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黃竹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峻銘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，及其上同段3113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，即謄本類型為「所有權個人全部」或「他項權利部全部」）。

二、經核本件聲請之個人貸款總約定書第三條有關加速條款規定，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經貴行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，貴行得隨時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、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，或縮短授信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。」，而上開借款係依第一項（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）行使加速條款之約定，故應提出書面通知、催告相對人楊峻銘之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或退回信封封面影本）。上開催告函並應注意是否係對其戶籍地址（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11樓之6）送達，如非對其戶籍地址送達，且非本人收受，應重新對其戶籍地址為催告函之送達，並提出該催告函及收件回執（或退回信封封面）影本。

三、本件經核借款契約書，除本件聲請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,150,000元外，尚有借款1,570,000元部分。故請確認借款1,570,000元部分是否欲併為請求，如係，請具狀陳明尚欠之金額，及未繳納本息之日期。

01 四、請提出本件聲請欠款之電腦查詢明細資料（須包含尚欠本
02 金、利息起算日等）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